

#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已经成立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应在《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请详见附件《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条款前后文对照表》和《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条款前后文对照表》。

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修改自【2018】年【3】月【30】日起生效。

重要提示：

1、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

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

附件：

《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条款前后文对照表

《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按照证监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2号，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规定修改拟定，具体新《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原《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条文的对照说明如下：

■

附件：

《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条款前后文对照表

《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按照证监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2号，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规定修改拟定，具体新《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

资基金托管协议》与原《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条文的对照说明如

下：

-